

证券代码：834935

证券简称：玖灿文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

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〔2025〕22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(全国股转公司)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纪律处分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隋强	董监高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隋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隋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〔2025〕227 号）

玖灿文化传媒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